

临汾市城市照明维护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临汾市城市照明维护中心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临汾市城市照明维护中心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临汾市城市照明维护中心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临汾市城市照明维护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临汾市城市照明维护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临汾市城市照明维护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临汾市城市照明维护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八、临汾市城市照明维护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临汾市城市照明维护中心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临汾市城市照明维护中心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临汾市城市照明维护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二、临汾市城市照明维护中心 2021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主要承担临汾市区 61 条主次干道、76 条小巷、7 座桥梁、3 个广场共计 8903 基、23922 盏路灯、82864 盏亮化设施、495.29 千米供电线路、60 台路灯专用变压器的管理维护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5 个科室：机关办公室、党办、财务室、技术室、设施运行中心。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个。

三、2021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 年，我们将按照市城市管理局、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的安排部署，完成好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后的各项工作，认真履行好工作职责，坚决贯彻好各项决策决定，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加强市区城市照明设施管理维护力度，细化工作任务，确保市区照明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一）党建工作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高政治意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好上级部门各项工作安排，坚持城市照明为人民的理念，推动城市照明工作更好发展。

（二）党风廉政建设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按照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关于党风廉政工作要求，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切实提升廉洁自律意识。

（三）文明创建工作

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围绕传统节日和现代节日，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形式丰富的文体活动。结合《新公民道德实施纲要》，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进“四德”建设，不断引深“道德讲堂”、“善行义举榜”、“文明餐桌”活动。开展道德模范学习宣传活动。积极参与“时代新人”评选活动。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开展、规范化管理。

（四）照明设施管理、维护工作

1、做好照明设施管理、维护和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市区照明设施、亮化设施管理，加大路灯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护，确保市区路灯设施主干道亮灯率99%以上和设施完好率95%以上。

2、根据《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等相关规范，结合我市市区城市照明建设、管理实际，进一步完善市区城市照明工程建设标准和验收移交办法。

3、配合市城市管理局拟定出台《临汾市市区景观照明管理办法》。

4、加强市区景观亮化设施管理维护力度，探索景观亮

化维护工作新方法、新模式。

5、继续实施小巷亮化工程，进一步解决辖区内背街小巷无路灯的问题。

我们将坚持以全面提高城市照明工作管理水平为目标，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方法，不断求新求精，科学安排、统筹推进，用扎实行动努力推进临汾城市照明工作更好服务我市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附件：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城市照明维护中心 2021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715.5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减少 747.25 万元，减少 30.34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715.53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715.5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40.74 万元，与上年相比 246.06 万元减少 5.32 万元，减少 2.1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 1 名。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474.79 万元，与上年 2216.39 万元相比减少 741.60 万元，减少 33.46 %。主要原因是 2018、2019 年春节街景布置一次性项目减少。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

4.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

（二）支出预算总计 1715.53 万元。包括：

1. 城乡建设支出（类）支出 1659.9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与上年 2404.26 万元相比减少 744.32 万元，减少 30.96 %，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一次性项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8.6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各类保险。与上年 40.34 万元相比减少 1.71 万元，减少 4.24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 1 名。

住房保障支出（类）16.9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与上年 17.85 万元相比减少 0.89 万元，减少 4.99 %。

3.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40.74 万元。与上年 246.39 万元相比减少 5.65 万元，减少 2.23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 1 名。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474.79 万元。与上年 2216.39 万元相比减少 741.60 万元，减少 33.46 %。主要原因是 2018、2019 年春节街景布置一次性项目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城市照明维护中心 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715.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0.74 万元，占 1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74.79 万元，占 86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城市照明维护中心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715.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0.74 万元，占 14 %；项目支出 1474.79 万元，占 86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计 1715.5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减少 747.25 万元，减少 30.34 %。其中：

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747.25 万元，减少 30.34 %。主要原因是 2018、2019 年春节街景布置一次性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40.74 万元，与上年相比 246.06 万元减少 5.32 万元，减少 2.1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 1 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240.7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8.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2.22 万元、绩效工资：56.6 万元、津贴补贴 2.55 万元、冬季取暖补贴：8.57 万元、女职工卫生费：0.25 万元、晋档工资：1.74 万元、养老保险：22.62 万元、职业年金：11.31 万元、医疗保险：9.42 万元、失业保险：1.35 万元、工伤保险：0.67 万元、住房公积金：16.96 万元、退休人员采暖补贴：4.7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21.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8万元、印刷费1.5万元、咨询费2.5万元、手续费0.3万元、水费0.8万元、邮电费1.8万元、差旅费0.2万元、维修(护)费1.5万元、工会经费1.61万元、福利费4.7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06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474.79 万元，与上年 2216.39 万元相比减少 741.60 万元，减少 33.46 %。主要原因是 2018、2019 年春节街景布置一次性项目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务接待费支出 1.3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 %。具体情况如下：

1. 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经费。
2. 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经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主要原因：根据财政要求三公经费每年需递减2%。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注：无政府采购情况的部门，必须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75.29 万元，其中：

拟采购货物支出0.5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159.79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15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单位共2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474.79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1715.53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

（一）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二）其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021年3月25日

陈琦